

## 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#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河县仓上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白河县仓上镇集镇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河县仓上镇集镇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白河宏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818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6.8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白河宏泰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6 年 02 月 03 日

说明：

- 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- (3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必须填写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